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记录

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称： |
| 参加单位  | 建设单位： |
| 监理单位： |
| 施工单位： |
| 人防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生产安装企业： |
|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： |
| 交底内容 |
| 1.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范围；2.参建各方应履行的质量责任；3.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重点内容、程序、方法和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及其检查记录电子文档资料报送要求；4.检查参建各方现场组织机构、人员资格、企业从业不良记录等情况；5.检查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；6.检查施工组织设计、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，有关人员的任命文件；7.施工中注意事项：1. 设计审查后的设计修改联系单应落实；
2. 人防设备设施应选用具有资质厂家的产品；
3. 按照人防标准图集进行施工；
4. 若对原审批过的人防工程图纸进行变更，涉及建设规模、防护标准等重大修改，应当依规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；

8.下发有关施工要点；9.答疑；10.明确质量监督中投诉渠道和方式。 |
| 建设单位：（签字） | 监理单位：（签字） | 施工单位：（签字） | 防护设备厂家：（签字） | 质量监督机构：（签字） |

一式五份，参加单位各持一份。

投诉电话： xxxxxxxx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）；xxxxxxxx（本级人防主管部门）

0591-87844842、87815346（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）